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3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州

選任辯護人 裘佩恩律師

被 告 陳裕興

選任辯護人 王士豪律師

廖友吉律師

蔡明翰律師

被 告 張仕煌

選任辯護人 陳偉展律師

被 告 羅柏芳

陳建勳

陳品翰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曾怡靜律師

01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2 1年度偵字第43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丁○○犯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褫奪
05 公權肆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柒萬貳仟陸佰元沒
06 收。

07 辛○○犯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
08 柒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09 得新臺幣陸拾萬肆仟貳佰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丙○○犯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
12 公權參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肆仟元沒收。

13 庚○○犯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
14 公權參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壹佰元沒收。

15 己○○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
16 貳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IPHONE 6 PLUS手機壹支沒收。又犯
17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8 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19 文書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0 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國庫
21 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22 戊○○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
23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
25 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26 犯罪事實

27 一、丁○○自民國99年3月間起擔任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下稱
28 臺南醫院）資訊組組長職務迄今，負責綜理資訊組所有業
29 務，包括臺南醫院資訊設備軟、硬體之管理、維護與採購等
30 業務；己○○、庚○○（原名羅永芳）、戊○○均為臺南醫
31 院資訊組資訊管理師，負責資訊系統管理、設備維護及資訊

01 預算編列與規劃等業務；辛○○自102年間起擔任衛生福利
02 部嘉義醫院（下稱嘉義醫院）醫務行政室主任職務迄今，負
03 責綜理醫務行政室所有業務，包括嘉義醫院資訊設備軟、硬
04 體之管理、維護與採購等業務；丙○○自105年1月間起擔任
05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下稱朴子醫院）醫務行政室資訊組高
06 級資訊師職務迄今，負責朴子醫院資訊設備軟、硬體之管
07 理、維護與採購等業務；其等6人於所屬單位依政府採購法
08 辦理各項財物採購，而有資訊器材採購之需求時，得以提出
09 需求、制訂採購規格、審核廠商器材規格、採購規範及數量
10 及驗收，而為上開醫院處理事務及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
11 均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乙○○則係一心國
12 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一心公司）、立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3 （下稱立盟公司）負責人，負責綜理該2家公司所有業務；
14 李治平係重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重恩公司）負責人，負責
15 綜理該公司所有業務；林雅淑係昱再資訊有限公司（下稱昱
16 再公司，已解散）登記負責人，負責該公司行政業務，包括
17 帳務管理、投標文件製作等，其配偶黃國雄（110年3月歿）
18 為實際負責人，負責綜理該公司所有業務；其等3人均為實
19 際從事業務之人員，為政府採購法第92條所稱之廠商代表人
20 （乙○○、李治平、一心公司、立盟公司所涉犯行，均為臺
2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昱再公司所涉犯
22 行，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林
23 雅淑所涉犯行，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
24 分）。

25 二、緣於101年間起，乙○○為拓展一心公司及立盟公司業務，
26 開始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所屬中南部地區部立醫院所公開辦
27 理與資訊設備相關之各類採購案件，其為包攬前開醫院資訊
28 設備採購案件，遂徵得黃國雄同意，取得昱再公司資料後，
29 分別與時任臺南醫院資訊組組長之丁○○、嘉義醫院醫療行
30 政室主任之辛○○及朴子醫院醫務行政室資訊組高級資訊師
31 之丙○○等人，以支付一定成數、金額之回扣，欲使其等協

01 助投標各該醫院相關資訊設備標案。

02 (一)、丁○○基於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之犯意，與乙○○約定就
03 臺南醫院採購之公用碳粉匣以每支收取新臺幣（下同）100
04 元及公用電腦、螢幕以每台收取500元之方式計算，而為下
05 列犯行，並向乙○○總計收取97萬2100元之回扣。

06 (1)自101年1月起至111年8月止，經手臺南醫院以自行招標之採
07 購方式，購辦碳粉匣、醫療螢幕等公用器材時，使一心公司
08 得標101年「雷射印表機租賃採購案」採購700支碳粉匣；10
09 3年「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採購2060支碳粉匣；104年
10 「電腦資訊設備1批採購案」採購100台電腦（含螢幕）；10
11 6年「個人電腦資訊設備採購案」採購100台電腦（含螢
12 幕）；107年「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採購1642支碳粉匣、
13 「個人電腦資訊設備採購案」採購50台電腦（含螢幕）及10
14 7年「醫療用螢幕1批採購案」採購62台醫療用螢幕；是總計
15 臺南醫院於上開期間以自行招標方式，向一心公司採購4402
16 支碳粉匣、312台電腦、螢幕，丁○○並從中獲取總計59萬6
17 200元之回扣（計算式：碳粉匣4402支x100元+電腦/螢幕312
18 台x500元）。

19 (2)另自102年10月至111年8月，經手臺南醫院以共同供應契約
20 採購方式，購辦碳粉匣、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等公用器材
21 時，分別向一心公司於：102年採購8支碳粉匣；103年採購2
22 1支碳粉匣；107年採購9支碳粉匣；108年採購381支碳粉
23 匣；109年採購920支碳粉匣；110年採購1096支碳粉匣；111
24 年採購469支碳粉匣；107年採購3台筆記型電腦；108年採購
25 40台電腦主機；109年採購25台筆記型電腦及電腦主機；110
26 年採購46台筆記型電腦及電腦主機；111年採購58台電腦主
27 機；是總計臺南醫院於上開期間以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方式，
28 向一心公司採購2899支碳粉匣、172台電腦、主機，丁○○
29 並從中獲取總計37萬6400元之回扣（計算式：碳粉匣2904支
30 x100元+電腦172台x500元）。

31 (3)丁○○因上揭採購案，分別與乙○○相約在臺南高鐵站、臺

01 中高鐵站、異人館臺南永華店、臺南成功路店等地，向乙○
02 ○收取總計97萬2600元之回扣（計算式：59萬6200元+37萬6
03 400元）。

04 (二)、辛○○基於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之犯意，與乙○○約定以
05 自行招標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標案未稅金額之13%及以共同
06 供應契約下單採購電腦主機每台400元之方式計算，而為下
07 列犯行，並向乙○○總計收取69萬4273元之回扣。

08 (1)自103年6月起至111年8月止，經手嘉義醫院以公開招標方式
09 採購方式，購辦碳粉匣等公用器材時，使一心公司得標採購
10 金額161萬2800元（起訴書誤載為164萬6400元，業據公訴人
11 當庭更正）之103年「碳粉匣採購案」，履約期間自103年6
12 月6日至106年6月5日；使乙○○所借用之昱在公司得標採購
13 金額184萬6800元之106年「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案」，履約
14 期間自106年7月20日至109年7月19日；使立盟公司得標採購
15 金額245萬0880元之109年「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案」，履約
16 期間自109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迄至本案查獲之111年
17 9月止，業已履行3/4（即2年3月/3年）；辛○○並從中獲取
18 總計65萬4273元之回扣（計算式：161萬2800元+184萬6800
19 元+（245萬0880元x3/4）x0.95未稅x0.13，小數點以下無條
20 件捨去）。

21 (2)另於111年6月，經手嘉義醫院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方式，購
22 辦電腦主機（含螢幕）之公用器材時，向一心公司下單訂購
23 100台電腦主機（含螢幕），並從中獲取4萬元之回扣（計算
24 式：100台x400元）。

25 (3)辛○○因上揭採購案，多次在嘉義醫院對面北港路上的咖啡
26 廳等處，向乙○○收取總計69萬4273元之回扣（計算式65萬
27 4273元+4萬元）。

28 (三)、丙○○基於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之犯意，與乙○○約定就
29 朴子醫院採購之公用碳粉匣以每支收取新臺幣（下同）100
30 元之方式計算，使朴子醫院自105年8月起至111年7月止，經
31 手朴子醫院以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之方式，總計向一心公

01 司每年採購240支碳粉匣。丙○○並因上揭採購案，與乙○○
02 ○相約在朴子醫院停車場、臺中高鐵站等處，總計向乙○○
03 收取14萬4000元之回扣（計算式：240支x6年x100元）。

04 三、庚○○擔任臺南醫院資訊組資訊管理師、負責墨水匣耗材採
05 購會辦之承辦人，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業務上登載不
06 實之犯意，於108年12月30日經臺南醫院藥劑科主任廖麗香
07 簽呈請購EPSON印表機墨水匣耗材一批時，未依規定確實訪
08 價、詢價，而逕將乙○○提供之立盟公司及其以不詳方式取
09 得之力大公司之報價單登載於相關文件上後交付予廖麗香，
10 作為其市場訪價之文件，致不知情之廖麗香陷於錯誤而依據
11 立盟公司之報價單編訂採購金額，附呈於其製作之請購公文
12 書作為臺南醫院院長核定底價之依據，並於開標審查立盟公
13 司所提供之規格文件時，認定合格，而由立盟公司得標本採
14 購案。庚○○並於109年1月8日晚間接受乙○○之邀請前往
15 臺中市有女陪侍之金麗都-儷晶皇宮酒店飲宴，總計二人消
16 費1萬6200元，由乙○○獨自支應，庚○○從中獲取朋分後8
17 100元免付費之不正利益。

18 四、乙○○為包攬臺南醫院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遂徵得李
19 治平、黃國雄同意，取得重恩公司、昱再公司資料後，以前
20 揭方式與丁○○約定交付回扣事宜後，丁○○為協助乙○○
21 取得標案，遂指示其下之採購案會辦單位承辦人已○○、戊
22 ○○等人可逕向乙○○索取各廠商之報價單即可。

23 (一)、己○○擔任採購案會辦單位承辦人，於請購階段負責提供採
24 購標的規格、市場訪價資料（廠商報價單），作為編訂採購
25 金額及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之依據，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26 1. 於103年8月18日承辦「103年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
27 時，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依規定確實訪
28 價、詢價，而逕將乙○○提供之一心公司及重恩公司報價單
29 登載於相關文件上作為其市場訪價之文件，附呈於請購公文
30 書作為臺南醫院院長核定底價之依據。嗣該採購案於開標

01 時，因僅有一心公司投標，故由一心公司順利取得該採購
02 案。

03 2. 於105年7月14日承辦「105年EPSON印表機墨水匣耗材一批採
04 購案」時，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05 書之犯意，未依規定確實訪價、詢價，而逕將乙○○提供之
06 一心公司及以不詳方式取得之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
07 修網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1-5）報價
08 單登載於相關文件上後交付予廖麗香，作為其市場訪價之文
09 件，附呈於請購公文書作為臺南醫院院長核定底價之依據，
10 並於105年10月間某日收受乙○○所交付價值2萬8000元之IP
11 HONE 6PLUS手機1支，作為其協助一心公司順利取得標案之
12 對價。

13 3. 於107年10月16日承辦「107年醫療用螢幕採購案」時，基於
14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依規定確實訪價、詢
15 價，而逕將乙○○提供之一心公司及經由丁○○取得之大同
16 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科技公司，址設：臺北市
17 ○○區○○○路0段00號）報價單登載於相關文件上作為其
18 市場訪價之文件，附呈於請購公文書作為臺南醫院院長核定
19 底價之依據。嗣該採購案於開標時，因僅有一心公司投標，
20 故由一心公司順利取得該採購案。

21 (二)、戊○○擔任資訊設備採購案會辦單位承辦人，於請購階段負
22 責提供採購標的規格、市場訪價資料（廠商報價單），作為
23 編訂採購金額及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之依據，竟基於行使業務
24 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25 1. 於106年5月4日承辦「個人電腦資訊設備採購案」時，未依
26 規定確實詢價、訪價，逕將乙○○提供之一心公司、炘甲古
27 資訊整合有限公司（下稱炘甲古公司）及經由己○○取得之
28 耀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瑄公司）報價單登載於相關
29 文件上作為其市場訪價之文件，附呈於請購公文書作為臺南
30 醫院院長核定底價之依據，致不知情之臺南醫院院長陷於錯
31 誤，而依據一心公司之報價單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依據。嗣

01 該採購案於開標時，因僅有一心公司投標，故由一心公司順
02 利取得該採購案。

03 2. 於106年11月17日承辦「106年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時，未
04 依規定確實詢價、訪價，逕將乙○○提供之一心公司、重恩
05 公司、昱再公司之報價單登載於相關文件上作為其市場訪價
06 之文件，附呈於請購公文書作為臺南醫院院長核定底價之依
07 據，致不知情之臺南醫院院長陷於錯誤，而依據一心公司之
08 報價單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依據。嗣該採購案於開標時，因
09 僅有一心公司投標，故由一心公司順利取得該採購案。

10 3. 於107年2月7日承辦107年「個人電腦資訊設備採購案」時，
11 未依規定確實詢價、訪價，逕將乙○○提供之一心公司、重
12 恩公司、昱再公司報價單登載於相關文件上作為其市場訪價
13 之文件，附呈於請購公文書作為臺南醫院院長核定底價之依
14 據，致不知情之臺南醫院院長陷於錯誤，而依據一心公司之
15 報價單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依據。嗣該採購案於開標時，因
16 僅有一心公司投標，故由一心公司順利取得該採購案。

17 五、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甲、有罪部分

21 壹、證據能力方面

22 一、供述證據部分

23 (一)、證人乙○○於警詢所為證訴，於被告辛○○本案犯行部分，
24 無證據能力

2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26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27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2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準
29 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人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如於
30 審判中已到庭證述，且與審判中之陳述相符時，則其前於警
31 詢之陳述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有關傳聞例外之規

01 定，故不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即應以其於
02 審判中之陳述作為證據。查證人乙○○於警詢所為之證述，
03 為被告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並經被告辛○
04 ○之選任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四第418頁至第4
05 19頁），審酌證人乙○○警詢所為證述內容與其於本院審理
06 中證述之情節並無實質上之不符，參照上開說明，其前開於
07 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已無作為證據之必要，而無證據能力。

08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09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定有明
10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1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
14 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15 然檢察官、被告丁○○、辛○○（除證人乙○○警詢所為證
16 述外）、丙○○、庚○○、己○○及戊○○於本院審理時均
17 同意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四第418頁至第419
18 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
19 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瑕
20 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
21 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23 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24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
25 期日提示予被告等及其等選任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
26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丁○○、丙○○、己○○、庚○○、戊○○對於上
30 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被告辛○○固坦承其自102年起擔
31 任嘉義醫院行政室主任，負責嘉義醫院資訊設備管理、維護

01 及採購等業務，而於103年6月至111年8月間辦理嘉義醫院以
02 公開招標方式使乙○○以一心公司、立盟公司、昱再公司名
03 義得標之「碳粉匣採購案」、「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案」及
04 以共同供應契約向一心公司採購之電腦主機，乙○○並因上
05 揭採購案而給付款項予其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收受回扣犯
06 行，辯稱：伊收取之款項係協助乙○○維修資訊設備之報
07 酬，且總計僅有收取9萬元，並無乙○○所指採購金額13%
08 等語；被告辛○○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辛○○辯護稱：被告
09 辛○○對於採購案並無參與決定、或辦理採購流程而足以影
10 響採購結果之權限，而非購辦人員，故所收取之款項至多僅
11 為賄賂而非回扣，且收取之採購金額13%之款項為乙○○單
12 一指訴，無證據可資補強。況相較於同涉本案之臺南醫院丁
13 ○○○、朴子醫院丙○○所獲取之報酬為每支碳粉匣100元，
14 乙○○當無特別給予被告辛○○高達13%報酬之理由等語。
15 然查：

16 (一)、被告丁○○、辛○○、丙○○、己○○及庚○○均為依法令
17 從事於公共事務，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18 1. 按修正前刑法第10條第2項「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
19 公務之人員」之規定，已於94年2月2日修正為：「稱公務員
20 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
21 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
22 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
23 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24 者。」，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學理上依其類型之不同，稱
25 之為「身分公務員」（第1款前段）、「授權公務員」（第1
26 款後段）及「委託公務員」（第2款）。另貪污治罪條例第2
27 條原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
28 本條例處斷」，亦於95年5月5日修正為「公務員犯本條例之
29 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於同年7月1日施行，以配合前述刑
30 法之修正，即採與刑法相同之公務員定義。

31 2. 現行刑法已採限縮舊法公務員之定義，刻意將公營事業、公

01 立醫院、公立學校機構人員，排除在身分公務員之外。雖然
02 立法理由中又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03 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列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04 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05 （授權公務員），然則較諸身分公務員，其性質上既屬次要、
06 補充之規範，解釋上自應從嚴限縮。此觀諸政府採購法
07 第95條規定，是類採購人員，宜以專業人員為之，並特別設
08 有一定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作為配套規範甚
09 明，益見所謂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係以上揭醫院、學
10 校、事業機構之總務、會計等專業人員為主；至於非專業之
11 人員，仍須以採購行為所繫本身之事務，攸關國計民生之事
12 項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2號、105年度台上
13 字第2037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
14 意旨及法律解釋之原則，「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倘非公
15 營事業、公立醫院、公立學校之總務、會計等專業人員，仍
16 須以採購行為所繫本身之事務，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者為限
1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3. 再由修法理由對非身分公務員之職能性公務員（授權公務
19 員、委託公務員），所指「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公務
20 上之權力」等字詞，並參照國家賠償法有關行政委託之界
21 定，本於刑法謙抑思想，作為最後手段性之刑法，其涵攝自
22 應較諸行政法愈為嚴格。易言之，所稱公共事務或公務權
23 力，除所從事者為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外，雖有包括部
24 分之給付行政在內，惟應以學說上之通說，亦即以攸關國計
25 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此從刑法學界對公共事務之看法，
26 認為必須兼備對內性與對外性二種要件，亦可印證（最高法
27 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10年度台上字第4522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故就「授權公務員」而言，如具有法定職
29 務權限，在其所從事公共事務範圍內之事項均屬之，亦不以
30 涉及公權力為必要，即私經濟行為而與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
31 依賴之公共事務有關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01 上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
02 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為我國憲法第157條明定
03 之基本國策。而公立醫院係國家為達成增進人民健康目的所
04 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為衛生福利部之四級機構，係依據衛生
05 福利部各醫院組織準則所涉立，係為辦理民眾衛生醫療保健
06 業務，掌理民眾衛生醫療保健、醫務人員實習訓練、教學研
07 究及醫院管理等有關事項，除致力於醫療服務提供外，並配
08 合衛生福利部各項政策之推動，其任務包含提供連續完整之
09 全人整合照護、守護偏鄉離島民眾健康、肩負防疫應變重要
10 任務、布建長期照護資源及提供特殊醫療照護服務等。公立
11 醫院設立目的，在於提供民眾連續完整之全人整合健康照護
12 及醫療服務，負有政府對於增進全民健康、醫療資源公平分
13 配等重要政策目的實現之任務，本案之臺南醫院、嘉義醫院
14 及朴子醫院均屬國家為貫徹憲法規定之公醫制度所設立之公
15 立醫院，自負有增進服務地區醫療衛生等政策任務，而具有
16 公共行政之目的。且本案被告丁○○、辛○○、丙○○、己
17 ○○○、庚○○所經辦之採購案均為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經
18 費來自於國家，自當基於受國家資源分配之公平原則辦理，
19 再參酌對於國家為盡增進人民健康義務所設立公立醫院之期
20 許與要求，顯係涉及對臺南地區、嘉義地區民眾醫療之照料
21 義務，對於民眾而言該等醫療照護義務顯然存有實質之依賴
22 性、需求性與順從性，具有與多數人相關之事項，而符合公
23 共事務之本質，且其採購既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事務，
24 有其法定職務，已非純粹之私法關係，即與國計民生之公共
25 事務攸關，且不以全民健康保險所核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
26 為限。

- 27 4. 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12條規定之授
28 權，訂定發布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購人員，係指機關
29 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即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
30 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
31 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自

01 招標、決標（包含開標、投標、審標）、履約管理（包含訂
02 定採購契約、對工程採購之分段查驗）至驗收，均屬完成採
03 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不容任意予以割裂。查
04 被告丁○○、己○○、庚○○為臺南醫院資訊組組長、資訊
05 管理師，被告辛○○為嘉義醫院醫務行政室主任、被告丙○
06 ○為朴子醫院醫務行政室資訊組高級資訊師，而負責各該醫
07 院資訊設備管理及採購，所為採購事務為公共事務，且受採
08 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之規範，應均係具有
09 法定職務權限、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之授權公務員，堪可認
10 定。

11 (二)、被告丁○○、辛○○、丙○○均為具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
12 公用器材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之授權公務員

- 13 1. 按公部門購買器材物品之行為，在程序上略可區分為申購、
14 招標或詢價、比價、締約、驗收、付款等步驟，此係受限於
15 法人不若自然人可自由形成購買之意思，並依其意思議價、
16 選購、付款，亦不若私法人得自由運用其資本或經費，方須
17 透過以上種種步驟分工完成買賣之行為並減少流弊、追求最
18 大利益，惟在概念上，上開任一步驟均應包含於廣義之「採
19 購」或「購辦」之範圍內，方合乎常情，並能實質達到規範
20 公部門「採購」或「購辦」之目的。又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21 第1項第3款之條文規定，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
22 款或第3款有對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對於職務上之
23 行為」設有明確規定，可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24 之罪不以公務員編制或任務分派上經列名為採購之承辦人員
25 為必要，亦即不限於狹義之採購承辦人員，舉凡就公用器
26 材、物品申購、招標或詢價、比價、締約、驗收、付款之公
27 務員，如有前述舞弊之情事，均無必然不能構成貪污治罪條
28 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理，考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公用」
29 工程及「公用」器材、物品，係供公眾或多數人使用，與公
30 眾安全、公共利益密切相關，對於建築、經辦或購辦公務員
31 之廉潔，自應為高度之要求，嚴防其有貪污舞弊之行為，故

01 該「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之行為主
02 體，既不以「獨辦」或「專辦」或最後核准報銷之承辦人為
03 要件，亦非以實際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凡依規
04 定逐層審查、核定各項採購程序，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辦
05 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者，應均屬之，始符
06 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3號刑事判決意旨
07 參照）。

08 2. 查，被告丁○○、辛○○及丙○○固分別非屬臺南醫院、嘉
09 義醫院及朴子醫院「承辦」、「監辦」各該採購案之總務或
10 會計等專業人員，然因其等分別擔任各該醫院之資訊組組
11 長、醫務行政室主任及醫務行政室資訊組高級資訊師，而負
12 責各該醫院資訊設備軟、硬體之管理、維護與採購等業務，
13 有丁○○之約用人員履歷表、職務說明書、工作執掌表（見
14 偵卷第171頁至第172頁、第179頁至第184頁）、辛○○之公
15 務人員履歷表、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業務執掌表（見偵卷第
16 185頁至第188頁；本院卷二第105頁至第125頁）及丙○○之
17 公務人員履歷表、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約用人員契約書、工
18 作說明書（見偵卷第189頁至第195頁；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9
19 頁）等件可佐，亦為被告三人所不爭執，其等具有上開業務
20 職權，自可認定。

21 3. 另參以被告丁○○時任臺南醫院資訊組組長，期間就臺南醫
22 院電腦資訊設備之採購，均為其轄下組員己○○、庚○○、
23 戊○○等人承辦，由擔任主管之被告丁○○簽核後，始提出
24 採購需求，復由其自己或轄下資訊組組員進行招標規格審
25 查、驗收等工作，業據被告丁○○自承：資訊組如有採購需
26 求時，會由組員負責編列預算後，製作相關採購規格，經伊
27 簽核後上呈至裝備審查委員會，進行採購。廠商得標後，總
28 務科也會通知資訊室進行驗收等語明確（見他卷二第397
29 頁；本院卷一第305頁），並有103年度雷射印表機租賃暨碳
30 粉匣採購案簽暨所附採購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採購案招標
31 規格審查表、底價分析書、底價單、訂定底價簽核表（見偵

01 卷第271頁至第284頁）、106年度標案案號TNHP0000000號個人
02 人電腦資訊設備案簽暨所附需求規格書、報價單（見他924
03 號卷二第157頁至第162頁）、106年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採
04 購簽、採購規範、報價單（見他924號卷二第173頁至第188
05 頁）、107年度標案案號TNHP0000000號個人電腦資訊設備採
06 購案訂定底價簽核表、會辦簽暨所附開標決標紀錄、底價
07 單、招標規格審查表、需求規格書、驗收紀錄簽（見偵卷第
08 329頁至第345頁）、107年度醫療用螢幕採購案簽暨所附會
09 議紀錄、報價單、訂定底價簽核表、規格審查表、需求規格
10 書（見偵卷第285頁至第315頁）其上之被告丁○○及己○
11 ○、戊○○等被告丁○○轄下組員之職章可憑，顯見被告丁
12 ○○對於臺南醫院公用器材之採購，自開啟採購程序至完成
13 採購之驗收過程中，均有實際上參與，並透過是否予以簽核
14 而能直接決定該採購流程之開啟及結果，顯屬購辦公用器材
15 之授權公務員無訛。

- 16 4. 被告辛○○時任嘉義醫院醫務行政室主任，期間負責就嘉義
17 醫院各項資訊設備採購需求向醫院提出請購需求，業據被告
18 辛○○自承：伊擔任醫務行政室主任，負責就資訊室軟硬體
19 設備之採購需求向醫院提出請購需求，並載明需求數量、規
20 格甚而檢附廠商報價單等資訊後，依據採購金額分別上呈至
21 總務科抑或裝備審查小組進行採購流程等語明確（見本院卷
22 一第247頁；本院卷三第193頁），並有103年3月28日碳粉匣
23 請購簽、公開招標紀錄、規格審查表、列印測試表（見本院
24 卷二第130頁、第147頁至第151頁、第153頁、第155頁至第1
25 56頁）、106年6月13日雷射印表機耗材請購簽、需求規格
26 書、驗收簽（見本院卷二第163頁至第169頁、183頁；本院
27 院三第41頁至第44頁、89頁至第101頁、第128頁至第132
28 頁、第135頁、第139頁至第142頁）、109年1月16日雷射印
29 表機耗材採購案請購專用簽、採購專用簽、需求說明書、開
30 標決標紀錄（見本院卷二第195頁至第215頁、第220頁至第2
31 23頁）、111年3月1日個人電腦採購簽、驗收紀錄（見本院

01 卷二第130頁、第233頁至第234頁、第249頁；本院卷三第26
02 7頁) 其上之被告辛○○之職章可證，足見被告辛○○乃開
03 啟上揭嘉義醫院資訊設備之程序者，而有實際上直接決定該
04 採購流程及結果之進行，顯屬購辦公用器材之授權公務員無
05 訛。被告辛○○及其選任辯護人雖以被告辛○○提出請購後
06 仍須由總務科及裝備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後續採購流程，主
07 張非具有足以影響採購結果之人云云。惟參以前揭說明，所
08 謂購辦公用器材之人，本非限於實際承辦採購業務之人，舉
09 凡期間對於採購程序有參與及辦理權限，而足以影響採購結
10 果者，均應屬之，核其目的無非係透過杜絕自購辦公用器材
11 程序開啟至終結過程中有決定權限之人之舞弊行為，以達到
12 防免公用器材採購過程中因收受回扣，所致生廠商對於公用
13 器材品質、效用減損，進而影響公共利益之可能。而被告辛
14 ○○本於其醫務行政室主任身份，凡嘉義醫院資訊設備之請
15 購，依該院採購流程，均需經其審核提出請購簽始得開始採
16 購程序之進行，是被告辛○○確有參與決定是否開啟及辦理
17 採購之權限，且直接影響其後是否發生採購之結果，依前揭
18 說明，自屬購辦公用器材之授權公務員無訛，縱其後未負責
19 進行招標抑或驗收事宜，亦不影響此部分之認定，被告辛○
20 ○及其選任辯護人所辯，容非可採。

- 21 5. 被告丙○○因擔任朴子醫院醫務行政室資訊組高級資訊師，
22 而自105年起至111年間均負責採購醫院使用之碳粉匣等資訊
23 設備耗材工作，業據被告丙○○自承：伊負責統計各科室資
24 訊類設備及耗材之需求後上簽給院長決行，如為共同供應契
25 約，則會填寫請購單取代簽文進行請購，且其後亦係由資訊
26 室進行驗收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07頁；本院卷一第337
27 頁），並有朴子醫院105年至110年碳粉匣採購訂單其上之交
28 貨聯絡人均載明被告丙○○等文字內容為憑（見本院卷二第
29 15頁至第50頁、第55頁至第62頁、第67頁至第72頁、第81頁
30 至第102頁），顯見被告丙○○為開啟朴子醫院資訊採購流
31 程之人，且為負責驗收之人，而實際上參與且經由是否予以

01 簽核而能直接決定該採購流程及結果之進行，顯屬購辦公用
02 器材之授權公務員無訛。

03 (三)、被告丁○○、辛○○、丙○○為購辦公用器材之授權公務員
04 而分別以碳粉匣每支100元、電腦每台500元抑或雷射印表機
05 耗材採購標案未稅金額之13%等方式計算，向乙○○收取之
06 款項係屬回扣；而被告庚○○、己○○因承辦採購業務分別
07 獲取宴飲招待及IPHONE 6 PLUS手機1支則分別為不正利益及
08 賄賂

09 1.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罪，係以「建築或經辦
10 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
11 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為其構成要件。其中所謂「回
12 扣」，係指就應付給廠商之工程款、建築材料費或採購器
13 材、物品價款，向廠商要約提取一定比率金額，或扣取其中
14 一部分作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謂。但交付之一方，在
15 約定成數或比例之範圍內，自行增減量定，只要收受之一方
16 允受，其犯罪行為即屬完成，並非須與約定之成數或比例完
17 全一致為必要。又此所稱「回扣」，其性質雖與同條例第4
18 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第5條第1項
19 第3款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所稱之「賄賂或其他
20 不正利益」近似，但尚非完全相同。前者（指公務員收受回
21 扣罪），祇要經辦建築、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之
22 公務員，依應付給廠商之建築材料費、工程款或採購器物價
23 款，向廠商要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成數之金額，或扣取其中一
24 部分，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者，即足當之，並不以所
25 收取之回扣與其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具有對
26 價關係為必要，且係在公用工程由對方得標前或後所為期
27 約，或由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直接提取、扣取，
28 或由對方先另行籌措同額款項支應，並無不同。而後者（指
29 公務員收受賄賂罪），則係指公務員就其職務上之行為或違
30 背其職務之行為，向行賄者收取一定之金額或其他不正利益
31 而言；並不以經辦建築、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為

01 限，但其所收取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必須與其職務上之行為
02 或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
03 台上字第231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083號、107年度台上字
04 第156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788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
05 之，「回扣」本質即為「賄賂」之一種，惟特將經辦建築、
06 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者向廠商要約提取一定比率
07 或成數之金額獨列一項，顯係考量經辦、購辦公用設備與公
08 共利益密切相關，而經辦人員與廠商間倘就給付價款數額達
09 成提取一定比例、金額之約定，顯有使廠商對於公共工程偷
10 工減料、公用器材降低品質或減損效用之高度風險，故嚴加
11 懲之。據此觀之，於個案適用中，究係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抑或同條例
13 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之「違背/不違背職務
14 之收取賄賂罪」，仍應端視(1)行為人是否為「購辦公用器材
15 之人」及(2)所收取之賄賂計算方式與購辦公用器材之採購關
16 連性為何，進而辨之。

- 17 2. 查被告丁○○、辛○○、丙○○等人均為購辦公用器材之授
18 權公務員，業如前述，而其等購辦碳粉匣、個人電腦、螢幕
19 等資訊設備，與乙○○約定以碳粉匣每支100元、電腦每台5
20 00元或以碳粉匣採購金額之13%等方式計算，顯係就採購器
21 物價款「向廠商要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成數之金額」，至乙○
22 ○究係自何處支應回扣，自非所問。而被告庚○○、己○○
23 二人固亦為臺南醫院協助處理採購業務之人，然其等既均僅
24 為資訊組資訊管理師，於製作相關採購簽後，仍須由被告丁
25 ○○核可始得開啟採購流程，能否認屬實質上具有參與決
26 定、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之經辦公用器材之
27 授權公務員，已非無疑。況其等所獲取之宴飲招待及IPHONE
28 6 PLUS手機1支亦與其等所負責之公用器材購辦業務採購金
29 額無涉，而純然係以其等未確實訪價、詢價，逕將乙○○提
30 供資料供作臺南醫院院長核定底價之依據之行為所獲取之對
31 價，是其二人因而獲取之宴飲招待及IPHONE 6 PLUS手機1

01 支，應認係屬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指之「賄賂
02 及不正利益」而非「回扣」。

- 03 3. 被告辛○○雖以其所收取之款項係其協助乙○○維修、安裝
04 機器之工錢而非賄賂等語置辯（見本院卷一第247頁），惟
05 被告辛○○作為嘉義醫院資訊室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
06 維護系統及軟硬體檢測維修本即為其業務範疇，此觀被告辛
07 ○○前開業務執掌表可知（見本院卷二第125頁），是其主
08 張所收取之款項為其協助乙○○維修資訊設備之報酬，實已
09 無足採信。且被告辛○○於調詢時自承：乙○○曾表示要伊
10 請資訊組技師協助汰換電腦，但伊並未答應，因為這是得標
11 廠商該做的事，伊不可能讓伊同仁替得標廠商做事等語（見
12 他924號卷二第45頁），益證被告辛○○亦未曾應允其轄下
13 資訊室人員協助乙○○進行資訊設備之汰換維修，是被告辛
14 ○○於本院審理時始以前詞置辯，顯為臨訟杜撰卸責之言，
15 自非可取。又被告辛○○及其選任辯護人另以被告辛○○所
16 收受之款項，定性上應屬「賄賂」而非「回扣」，然參以前
17 揭說明，被告辛○○為購辦公用器材之授權公務員，又其所
18 獲取之報酬乃係以嘉義醫院自行招標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標
19 案未稅金額之13%，及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採購電腦主機每台
20 400元等方式計算，均係直接連結所購辦公用器材採購內容
21 之一定比率或成數之金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貪污治
22 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所指之「回扣」而非同條例第4條
23 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賄賂」，亦屬明確，被
24 告辛○○選任辯護人所言亦無可參。

25 (四)、被告丁○○確有犯罪事實二、(-)所示購辦公用器材而以碳粉
26 匣每支100元、公用電腦、螢幕每台給付500元之金額計算，
27 向乙○○總計收取97萬2600元之回扣

- 28 1. 被告丁○○於101年1月至111年8月間，擔任臺南醫院資訊組
29 組長期間，確有參與臺南醫院以自行招標採購之101年「雷
30 射印表機租賃」、103年「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104
31 年「電腦資訊設備1批採購案」、106年「個人電腦資訊設備

01 採購案」、「107年「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個人電腦資
02 訊設備採購案」、「醫療用螢幕1批採購案」等由一心公司
03 得標之採購案業務，並與乙○○約定以每支碳粉匣100元、
04 每台公用電腦、螢幕500元價格，向乙○○收取回扣等情，
05 業據被告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曾
06 富昭、林盈秀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證述、證人乙○○於警
07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109年2月3
08 日偵查報告（見他924號卷一第7頁至第10頁）、丁○○約用
09 人員履歷表、職務說明書、工作執掌表（見偵卷第171頁至
10 第172頁、第179頁至第184頁）、101年度標案案號TNHP0000
11 0000號雷射印表機租賃101年12月4日決標公告、詳細資料
12 （見他卷一第115頁至第117頁、第449頁至第450頁）、103
13 年度標案案號TNHP00000000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政府
14 標案查詢系統詳細資料、103年10月24日決標公告、103年8
15 月18日簽、採購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採購案招標規格審查
16 表、底價分析書、底價單、訂定底價簽核表（見他卷一第11
17 9頁至第122頁、第447頁至第448頁；偵卷第271頁至第284
18 頁）、106年度標案案號TNHP00000000號個人電腦資訊設備案
19 106年7月27日決標公告、106年5月4日簽暨所附一心國際科
20 技有限公司、耀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炘甲古資訊整合有限
21 公司報價單（見他924號卷一第131頁至第133頁；他924號卷
22 二第157頁、第173頁至第188頁）、107年度標案案號TNHP00
23 00000號個人電腦資訊設備採購案107年4月26日決標公告、1
24 07年2月7日簽暨所附開標決標紀錄、比、議（減）價單、驗
25 收紀錄簽、保固書、契約書（見他924號卷二第201頁至第36
26 0頁；偵卷第317頁至第353頁）、107年度標案案號TNHP1070
27 69號醫療用螢幕採購案107年10月16日簽暨所附會議紀錄、
28 需求規格書、一心公司、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
29 單、訂定底價簽核表、底價單、需求規格書（見偵卷第285
30 頁至第315頁）、一心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31 服務（見偵卷第163頁至第164頁）、臺南醫院共同供應契約

01 採購統計表（見偵卷第215頁至第235頁）、被告丁○○與乙
02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他924號卷一第375頁至第408
03 頁、第591頁至第613頁；他924號卷二第155頁；偵卷第418
04 頁至第454頁）、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430號搜索票、乙○
05 ○之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6 錄表（見他924號卷二第13頁至第35頁）及乙○○扣案硬碟
07 列印資料（見偵卷第513頁至第521頁）等件在卷可稽，足徵
08 被告丁○○認罪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

09 2. 又被告丁○○因參與上揭採購案，而使臺南醫院以自行招標
10 方式向一心公司採購總計4402支碳粉匣、312台電腦、螢
11 幕；以共同供應契約向一心公司總計採購2899支碳粉匣、17
12 2台電腦、主機一節，另有臺南醫院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統計
13 表（見偵卷第215頁至第235頁）、一心公司銷退貨明細表
14 （見本院卷四第5頁至第47頁）、104年度標案案號THNP0000
15 000電腦資訊設備104年11月25日電腦資訊設備採購簽暨所附
16 需求規格書、會議紀錄、請購專用簽、公開招標公告、決標
17 公告、訂定底價簽核表（見本院卷四第113頁至第142頁）、
18 103年度標案案號THNP00000000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
19 請購專用簽、103年8月18日採購簽、會議紀錄（見本院卷四
20 第203頁至第211頁）等件存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亦足認
21 定。

22 3. 據此計算，被告丁○○因自行招標部分向一心公司採購4402
23 支碳粉匣、312台電腦、螢幕，而獲取之回扣金額為59萬620
24 0元（計算式：碳粉匣4402支x100元+電腦312台x500元）；
25 因共同供應契約向一心公司採購2899支碳粉匣、172台電
26 腦、主機，而獲取之回扣金額為37萬6400元（計算式：碳粉
27 匣2904支x100元+電腦172台x500元），總計收取97萬2600元
28 （計算式：59萬6200元+37萬6400元）之回扣。

29 4. 被告丁○○因擔任臺南醫院資訊組組長期間，為具有法定職
30 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身份，竟以自行招標或共同供應契約之
31 方式，向乙○○經營之一心公司購入公用碳粉匣、電腦、主

01 機、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物，並向乙○○收取總計97萬26
02 00元回扣之犯行，堪可認定。

03 (五)、被告辛○○確有犯罪事實二、(二)所示購辦公用物品而以自行
04 招標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標案未稅金額之13%，及共同供應
05 契約下單採購電腦主機每台400元之計算方式，總計收取69
06 萬4273元之回扣

07 1. 被告辛○○自102年間起擔任嘉義醫院醫務行政室主任，負
08 責綜理嘉義醫院資訊設備軟、硬體之管理、維護與採購等業
09 務，參與嘉義醫院以公開招標方式，由一心公司得標採購金
10 額161萬2800元之103年「碳粉匣採購案」，履約期間自103
11 年6月6日至106年6月5日；由乙○○所借用之昱在公司得標
12 採購金額184萬6800元之106年「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案」，
13 履約期間自106年7月20日至109年7月19日；由乙○○借用之
14 立盟公司得標採購金額245萬0880元之109年「雷射印表機耗
15 材採購案」，履約期間自109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及
16 嘉義醫院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方式，於111年6月向一心公司
17 訂購100台電腦主機（含螢幕）等業務，有衛生福利部嘉義
18 醫院112年2月9日嘉醫政字第1122000417號函暨所附公務人
19 員履歷表、業務執掌表（見本院卷二第103頁至第125頁）、
20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受款人資料明細
21 表（見偵卷第525頁至第535頁）、103年3月28日碳粉匣採購
22 簽、請購專用簽、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需求說明書、提供
23 機型規格書、契約書、廠商資格審查表、開標決標紀錄、10
24 3年度標案案號CHYI0000000號碳粉匣採購案政府標案查詢系
25 統詳細資料（見他924號卷一第453頁至第454頁；本院卷二
26 第127頁至第161頁；本院卷三第235頁至第266頁）、106年6
27 月13日需求請購專用簽、規格需求說明書、需求評估與效益
28 分析、報價單、106年度標案案號CHYI0000000號雷射印表機
29 耗材採購案政府標案查詢系統詳細資料、驗收簽、驗收紀
30 錄、契約價金支付結算明細表、公開招標公告（見他924號
31 卷一第455頁至第456頁；本院卷二第163頁至第193頁；本院

01 卷三第103頁至第105頁)、109年1月16日需求請購專用簽、
02 報價單、109年3月2日採購專用簽、需求說明書、契約書、
03 廠商規格審查表、開標決標紀錄、效益評估、109年度標案
04 案號CHYI0000000號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案政府標案查詢系
05 統詳細資料(見他924號卷一第443頁至第444頁;本院卷二
06 第195頁至第232頁)、111年3月1日個人電腦請購簽、報價
07 單、醫療設備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需求評估與效益分析、訂
08 單、一心公司111年5月19日0000000000000號函、驗收紀錄
09 簽、驗收紀錄、受款人資料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233頁至
10 第269頁;本院卷四第181頁)、立盟公司、重恩公司及昱再
11 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偵卷第165頁
12 至第170頁)等件在卷可稽,且為被告辛○○所不爭執,此
13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2. 又被告辛○○與乙○○約定以自行招標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
15 標案未稅金額之13%,及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採購電腦主機每
16 台400元之計算方式,總計收取69萬4273元之回扣

17 (1)被告辛○○對於其與乙○○約定就111年6月間之嘉義醫院以
18 共同供應契約下單之電腦主機每台400元之價格計算,共採
19 購100台,並於111年7月底某日,在嘉義醫院對面咖啡廳,
20 向乙○○收取4萬元回扣一情,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乙○○
21 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上開111年3月1日個人電腦請
22 購簽、報價單、醫療設備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需求評估與效
23 益分析、訂單、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111年5月19日000000
24 0000000號函、驗收紀錄簽、驗收紀錄(見本院卷二第233頁
25 至第269頁)等件可佐,足徵被告辛○○此部分自白與事實
26 相符,堪以信採。

27 (2)又被告辛○○確有與乙○○約定,以自行招標雷射印表機耗
28 材採購標案未稅金額之13%計算,總計收取65萬4273元之回
29 扣

30 ①此部分業據證人乙○○於偵查中證述:與辛○○約定13%的
31 回饋金,大致上3個月結算一次等語明確(見本院卷四第58

01 頁)，並有前開103年3月28日碳粉匣採購簽、請購專用簽、
02 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需求說明書、提供機型規格書、契約
03 書、廠商資格審查表、開標決標紀錄、103年度標案案號CHY
04 I0000000號碳粉匣採購案政府標案查詢系統詳細資料（見他
05 924號卷一第453頁至第454頁；本院卷二第127頁至第161
06 頁）、106年6月13日需求請購專用簽、規格需求說明書、需
07 求評估與效益分析、報價單、106年度標案案號CHYI0000000
08 號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案政府標案查詢系統詳細資料、驗收
09 簽、驗收紀錄、契約價金支付結算明細表（見他924號卷一
10 第455頁至第456頁；本院卷二第163頁至第193頁）、109年1
11 月16日需求請購專用簽、報價單、109年3月2日採購專用
12 簽、需求說明書、契約書、廠商規格審查表、開標決標紀
13 錄、效益評估、109年度標案案號CHYI0000000號雷射印表機
14 耗材採購案政府標案查詢系統詳細資料（見他924號卷一第4
15 43頁至第444頁；本院卷二第195頁至第232頁）等件可證。

16 ②被告辛○○及其選任辯護人固以前詞置辯，主張被告辛○○
17 因採購雷射印表機耗材所收取之款項總計僅有5萬元，並無
18 乙○○所指採購金額13%等語置辯，然觀諸

19 ①被告辛○○於調詢時供承：在103年間乙○○得標嘉義醫院
20 雷射印表機採購案後，乙○○有向伊表示要感謝醫院採購，
21 可以提供13%回扣給伊等語（見他卷二第46頁）；同日調詢
22 及偵訊時亦稱：乙○○支付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之回
23 扣，乙○○向伊表示可提供每支碳粉匣價格13%作為回扣，
24 但因碳粉匣採購是由總務科負責，故伊並不清楚實際上每月
25 訂購之碳粉匣數量，因此也不確定乙○○交付之回扣金額是
26 否正確等語（見他卷二第49頁、第84頁至第85頁），可知雙
27 方當時確係以採購標案金額13%計算，確堪認定。至被告辛
28 ○○於本院改稱：13%是乙○○說的，伊並未同意其說法等
29 語（見本院卷一第248頁），核與前開所陳不符，能否為採
30 已然有疑。況依被告辛○○所述，其既因不清楚實際採購數
31 量，而無從確認乙○○所交付金額是否正確，又如何確認乙

01 ○○所交付之金額並非依據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標案未稅金
02 額之13%計算，益證被告辛○○所陳矛盾，難為可參。

03 ②反觀證人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述：伊係以每支碳
04 粉匣13%之回饋金計算，且伊均有照實給辛○○等語（見本
05 院卷三第458頁至第459頁、第474頁至第475頁、第481頁至
06 第482頁；本院卷四第57頁至第58頁），歷次陳述相同，甚
07 而本院審理時，證人乙○○更多次證述：伊真的不記得13%
08 這個數字是如何計算形成，當時應該是用維修或什麼名目計
09 算得出，但這個數字確實沒錯，確實就是用13%去計算等語
10 （見本院卷三第458頁至第459頁、第474頁、第481頁至第48
11 2頁）。衡諸證人乙○○就其所涉之行賄犯行，業已全部坦
12 認並獲取緩起訴處分，當無刻意就給付數額為不實陳述之
13 理。且相較於5%、10%甚或15%等計算上較簡便、易記之
14 比例而言，13%顯為一特定之數額，證人乙○○如僅為搪塞
15 編造，自無刻意虛捏此一特異之數字而使檢辯及本院審理時
16 對於該數額多有質疑之必要，益徵證人乙○○所言與事實相
17 符。而就被告辛○○選任辯護人以證人乙○○於偵查中係依
18 據筆錄逐字照念，過程中甚至先稱給付比例為18%，經檢察
19 官更正始稱為13%，爭執證人乙○○於偵查中證述之可信
20 性，惟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屢經訊問，亦同此證述，可
21 見該18%之證述確為單純口誤，是被告辛○○選任辯護人所
22 指亦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3 ③另被告辛○○選任辯護人以13%之計算方式，相較乙○○給
24 付予同案被告即臺南醫院丁○○、朴子醫院丙○○等人之回
25 扣比例更高，顯與常情不符。惟以前開證人乙○○之證述可
26 知，其確係本於計算而應允給予被告辛○○13%之金額，固
27 因時間久遠其計算方式不復記憶，然自不影響所陳確係以該
28 比例計算回扣金之事實。又商業判斷上，或因交情、談判方
29 式、商品供需彈性等各種因素，致不同買家取得同一賣家之
30 同一商品所付出之價格不同，所在多有，是證人乙○○審酌
31 各項因素、條件，或因被告辛○○及丁○○要求、態度甚而

01 影響力等差異，而提供不同計算基準，亦非不可想像，單以
02 此遽論與常情不符，實有悖於經驗論理法則。甚而，參以被
03 告辛○○除索取自身回扣佣金外，更要求乙○○代付同案被
04 告即朴子醫院丙○○聚餐餐費，有被告辛○○與乙○○之LI
05 NE對話紀錄擷圖可憑（見他924號卷二第58頁），顯見相較
06 於丁○○、丙○○等人而言，被告辛○○更「勇於」向乙○
07 ○要求代為支應各項費用支出之人，故被告辛○○因而向證
08 人乙○○索取更高回扣比例，難謂無法想像，亦難認有何與
09 常情相悖之處，是被告辛○○選任辯護人所辯亦難認可採。

10 ④末就被告辛○○之選任辯護人以採購金額13%為證人乙○○
11 之單一指訴，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無從認定。惟所謂補
12 強證據，係指證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與待證事實具有相
13 當程度關連性之證據，該項補充性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
14 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供述人所陳述之犯罪
15 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即為已
16 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7 本案就被告辛○○確有與乙○○約定，就嘉義醫院向一心公
18 司採購雷射印表機耗材收取回扣，此核與被告辛○○所自述
19 情節相符，並有前開嘉義醫院函覆資料可佐，均已足補強證
20 人乙○○之證述，足徵其證述內容之真實性，是縱就回扣金
21 額計算部分，除證人乙○○證述外，無證據事證可佐，證人
22 乙○○之證言既經前開事證補強，自不因此影響證人乙○○
23 證述之可信性，被告辛○○選任辯護人此部分所述，恐係對
24 於證人供述證據補強證據之誤認，亦無可採。況依前開被告
25 辛○○於調詢及本院審理時所陳，亦堪可補強乙○○所稱之
26 「13%回扣」證述非虛，被告辛○○選任辯護人所辯，更非
27 可參。

28 ⑤而被告辛○○與乙○○間既有以每支碳粉匣價額13%計算之
29 約定，且被告辛○○亦確有收取款項，輔以證人乙○○於本
30 院審理時明確證述：回饋金伊均有照實給付，並未欺騙辛○
31 ○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59頁），而被告辛○○亦供承：伊

01 確實有因嘉義醫院103年、106年及109年之碳粉匣採購案，
02 自乙○○處收取款項，然因並不清楚實際碳粉匣採購數量，
03 故無從核對乙○○給付數額等語（見他卷二第49頁；本院卷
04 三第369頁），應認乙○○所給付數額為嘉義醫院103年「碳
05 粉匣採購案」採購金額161萬2800元、106年「雷射印表機耗
06 材採購案」之採購金額184萬6800元及109年「雷射印表機耗
07 材採購案」之採購金額245萬880元，因至本案查獲之111年9
08 月止，業已履行3/4（即2年3月/3年），扣除5%營業稅額，
09 總獲取金額即為65萬4273元（計算式：161萬2800元+184萬6
10 800元+（245萬0880元x3/4）x0.95未稅x0.13，小數點以下
11 無條件捨去），自可認定。

12 ③總計被告辛○○因自行招標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標案未稅金
13 額之13%，及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採購電腦主機每台400元之
14 計算方式，總計收取69萬4273元之款項（計算式：65萬4273
15 元+4萬元）。

16 3. 是被告辛○○為購辦公用物品之經辦人員，而以其擔任嘉義
17 醫院醫務行政室主任工作期間，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
18 公務員身份，竟以自行招標或共同供應契約之方式，向乙○
19 ○經營之一心公司、立盟公司及其所借牌使用之昱再公司購
20 入公用印表機耗材及電腦主機等物，並向乙○○收取總計69
21 萬4273元回扣之犯行，堪可認定。

22 (六)、被告丙○○確有犯罪事實二、(三)所示購辦公用物品而以碳粉
23 匣每支100元之金額計算，向乙○○總計收取14萬4000元回
24 扣之犯行

25 1. 被告丙○○自105年1月間起擔任朴子醫院醫務行政室資訊組
26 高級資訊師職務，負責朴子醫院資訊設備軟、硬體之管理、
27 維護與採購等業務，參與朴子醫院自105年8月起至111年7月
28 止，以共同供應契約向一心公司購入每年至少240支以上墨
29 水匣，業據被告丙○○於調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
31 有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12年1月17日朴醫政字第1125500151

01 號函暨所附約用人員履歷表、請購流程說明、105年至110年
02 間之碳粉匣訂單暨驗收紀錄（見本院卷二第5頁至第102
03 頁）、朴子醫院105年5月25日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簽（見
04 本院卷四第183頁）、106年7月17日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
05 簽暨所附碳粉匣支數明細（見本院卷四第185頁）、被告丙
06 ○○與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他924號卷二第79
07 頁；第551頁至第554頁）、被告丙○○與辛○○之LINE對話
08 紀錄（見偵卷第556頁至第574頁）等件附卷可憑，足徵被告
09 丙○○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

10 2. 再參以被告丙○○於調詢時自承：一心公司得標朴子醫院雷
11 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後，乙○○有來找伊，當時約定朴子
12 醫院只要向一心公司採購碳粉匣，就會以1支碳粉匣100元之
13 方式計算給予伊報酬，乙○○每年會約1至2次見面，交付款
14 項給伊，實際收取的金額已經不復記憶，但每年平均大概24
15 0支左右等語（見偵卷第210頁）；於偵查中亦自承：伊與乙
16 ○○約定每支碳粉匣100元之回扣，每年大概都是240支左
17 右，一年大概就是2萬4000元左右，乙○○每年大概會和伊
18 約在朴子醫院的停車場或是臺中高鐵站見面1至2次，每次見
19 面就會給伊大概1萬元左右之金額等語（見他卷二第474
20 頁），核與證人乙○○於調詢時證述：伊和丙○○講好每支
21 印表機耗材支付100元作為回扣，但因為朴子醫院碳粉匣數
22 量不多，所以每年大概都只結算2次等語（見他卷一第370
23 頁；他卷二第108頁至第109頁）情節相符，再參以朴子醫院
24 106年碳粉匣採購金額為48萬1284元，總支數為304支，則10
25 5年採購金額512萬280元數量顯定高於300餘支，有前開朴子
26 醫院105年5月25日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簽（見本院卷四第
27 183頁）、106年7月17日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簽暨所附碳
28 粉匣支數明細（見本院卷四第185頁）可證，輔以朴子醫院
29 於105年至110年間總計至少向一心公司購入1200餘支碳粉
30 匣，有朴子醫院與一心公司105年至110年間之碳粉匣訂單暨
31 驗收紀錄可憑（見本院卷二第5頁至第102頁），堪認被告丙

01 ○○所述每年至少240支為真，而卷內暨無從認定被告丙○
02 ○每年確實收取之款項為何，依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03 則，以每年240支碳粉匣，即每年被告丙○○獲取2萬4000元
04 之回扣加以計算，是自105年8月起至111年7月止，被告丙○
05 ○總計向乙○○收取14萬4000元回扣（計算式：240支x100
06 元x6年），亦可認定。

07 3. 是被告丙○○擔任朴子醫院醫務行政室資訊組高級資訊師職
08 務，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身份，竟以共同供應
09 契約之方式，向乙○○經營之一心公司購入公用碳粉匣而總
10 計獲取14萬4000元回扣之犯行，堪可認定。

11 (七)、被告庚○○確有犯罪事實三所示違背職務收受價值8100元宴
12 飲招待之不正利益犯行

13 1. 被告庚○○為臺南醫院資訊組資訊管理師，負責資訊系統管
14 理、設備維護及資訊預算編列與規劃等業務，並於108年12
15 月30日經辦印表機墨水匣耗材時，未確實訪價、詢價，而逕
16 將乙○○提供立盟公司及不詳方式取得之力大公司之報價單
17 登載於相關文件上作為其市場訪價之文件，用以作為臺南醫
18 院院長核定底價之依據，其後並於109年1月8日晚間接受乙
19 ○○招待至金麗都-儷晶皇宮酒店宴飲而獲取朋分後8100元
20 免付費之不正利益等情，業據被告庚○○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1 不諱，核與證人乙○○於警詢、偵查所為證述、證人曾富昭
22 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證述、證人林盈秀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
23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庚○○約用人員履歷表、職務說明書、
24 工作執掌表（見偵卷第173頁至第174頁、第179頁至第184
25 頁）、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430號搜索票、乙○○之法務
26 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27 他924號卷二第13頁至第23頁）、乙○○筆記本影印及整理
28 資料（見他924號卷一第297頁至第301頁、第539頁）等件附
29 卷可參，足認被告庚○○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

30 2. 又被告庚○○所為係屬違背職務之行為

31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職務上之行為」，

01 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
02 亦即指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而不違背其義務責任者。反
03 之，若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或
04 不以正當方式為之，而與其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則
05 屬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稱「違背職務之行為」。準
06 此，公務員受賄之原因，若係對於其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
07 為者，應成立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若係對於其職
08 務上所不應為，或應為而不為，或不以正當方式為之，而違
09 背其職責者，則應成立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罪（最高
10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8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次按機構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定價應依圖說、規範、契
12 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
13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於公開招標前核定之，政府採
14 購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其規範乃在辦理
15 公開招標前，確實查訪相關市場價格，俾利設定底價。是被
16 告庚○○基於臺南醫院資訊管理師之職責，負責資訊預算規
17 劃編列，自應於採購前確實訪價、查價，以利機關首長對於
18 墨水匣採購行情之評估而設定適切底價，此乃被告庚○○之
19 職務範圍，有前開庚○○約用人員履歷表、職務說明書、工
20 作執掌表可證（見偵卷第173頁至第174頁、第179頁至第184
21 頁），被告庚○○竟未依規定確實詢價，逕將乙○○交付之
22 報價單作為訪價參考，供作臺南醫院院長核定底價之依據，
23 顯已與其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核屬構成違背上職務
24 之行為。

25 3. 是被告庚○○未確實訪價、詢價，而逕將乙○○提供之其所
26 屬之立盟公司作為其市場訪價之文件，用於請購公文書作為
27 臺南醫院院長核定底價之依據，嗣於109年1月8日晚間接受
28 乙○○朋分後價值8100元之飲宴招待，所為違背職務收受不
29 正利益犯行，已足認定。

30 (八)、被告己○○確有犯罪事實四、(-)所示違背職務收受IPHONE 6
31 S PLUS手機1支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

01 1. 被告己○○為臺南醫院資訊組資訊管理師，負責資訊系統管
02 理、設備維護及資訊預算編列與規劃等業務，而負責承辦臺
03 南醫院「103年雷射印表機碳粉匣採購案」、「105年EPSON
04 印表機墨水匣耗材一批採購案」及「107年醫療用螢幕採購
05 案」均未確實訪價、詢價，竟將乙○○提供之一心公司及重
06 恩公司報價單登載於相關文件，作為臺南醫院院長核定上開
07 採購案底價之依據，使一心公司順利獲取上揭標案等情，業
08 據被告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乙○
09 ○、林盈秀於警詢、偵查時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己
10 ○○約用人員履歷表、職務說明書、工作執掌表（見偵卷第
11 175頁至第176頁、第179頁至第184頁）、103年度雷射印表
12 機租賃暨碳粉匣採購案簽暨所附採購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13 採購案招標規格審查表、底價分析書、底價單、訂定底價簽
14 核表（見偵卷第271頁至第284頁）、105年度標案案號TNHP0
15 000000號EPSON印表機墨水匣耗材採購案決標公告、105年7
16 月14日簽、招標規格書、報價單、採購專用簽、底價單、訂
17 定底價簽核表、價格分析表、捷修網公司報價單（見他924
18 號卷一第127頁至第129頁；偵卷第255頁至第270頁）、107
19 年度醫療用螢幕採購案簽暨所附會議紀錄、需求規格書、一
20 心公司、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訂定底價簽核
21 表、底價單、需求規格書（見偵卷第315頁）、乙○○扣案
22 硬碟列印資料（見偵卷第513頁至第521頁）等件存卷可查，
23 可知被告己○○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信採。

24 2. 又乙○○交付價值2萬8000元之IPHONE 6 PLUS手機1支為被
25 告己○○違背職務、協助一心公司獲取105年EPSON印表機墨
26 水匣耗材一批採購案之對價

27 (1)查被告己○○為臺南醫院資訊組資訊管理師，負責資訊預算
28 規劃編列，自應於採購前確實訪價、查價，以利機關首長對
29 於墨水匣採購行情之評估而設定適切底價，此乃被告己○○
30 之職務範圍，有前開被告己○○約用人員履歷表、職務說明
31 書、工作執掌表（見偵卷第175頁至第176頁、第179頁至第1

01 84頁)，被告己○○未確實訪價，逕將乙○○交付之報價單
02 作為訪價參考，供作臺南醫院院長核定底價之依據，自屬構
03 成違背職務上之行為。

04 (2)又該IPHONE 6 PLUS手機乃被告己○○違背職務協助105年EP
05 SON印表機墨水匣耗材一批採購案之對價一節，亦經證人林
06 盈秀於偵查中證述：乙○○曾要求伊購買1支價值2、3萬元
07 之IPHONE6給承辦人己○○，以利105年標案順利得標等語明
08 確（見他卷一第344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09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55頁）、IPHONE 6 PLUS手機網
10 頁資料（見偵卷第457頁至第461頁）、丁○○與乙○○之LI
11 NE對話紀錄擷圖（見他924號卷二第153頁至第155頁）等件
12 可佐，且為被告己○○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13 (3)是被告己○○確有犯罪事實四、(一)、2所示違背職務上行為
14 收取賄賂犯行，亦足認定。

15 3. 被告己○○確有犯罪事實四、(一)、1至3所示行使業務上登載
16 不實文書及犯罪事實四、(一)、2所示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
17 賂等犯行，堪認明確。

18 (九)、被告戊○○確有犯罪事實四、(二)所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19 書犯行

20 被告戊○○為臺南醫院資訊組資訊管理師，負責資訊系統管
21 理、設備維護及資訊預算編列與規劃等業務，於106年承辦
22 「個人電腦資訊設備採購案」、「106年印表機碳粉匣採購
23 案」及107年「個人電腦資訊設備採購案」時，均未確實詢
24 價、訪價，而逕將乙○○交付之一心公司、炘甲古公司、耀
25 瑄公司、重恩公司、昱再公司等公司報價單作為其各該標案
26 之報價單登載於相關文件以資作為臺南醫院院長核定上開採
27 購案底價之依據等情，亦經被告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8 坦承不諱，並有戊○○約用人員履歷表、職務說明書、工作
29 執掌表（見偵卷第177頁至第184頁）、106年個人電腦資訊
30 設備採購案採購簽暨所附一心公司、耀瑄科技股份有限公
31 司、炘甲古資訊整合有限公司報價單、需求規格書、開標決

01 標紀錄、比、議（減）價單、底價單（見他924號卷二第157
02 頁至第162頁；偵卷第356頁至第368頁）、106年印表機碳粉
03 匣採購案採購簽暨所附一心公司、昱再公司、重恩公司報價
04 單（見他924號卷二第173頁至第188頁）、107年個人電腦資
05 訊設備採購案採購簽暨所附一心公司、昱再公司、重恩公司
06 報價單、會議紀錄、價格分析表、訂定底價簽核表、底價
07 單、招標規格審查表、需求規格書（見他924號卷二第201頁
08 至第223頁；偵卷第321頁至第353頁）、乙○○扣案硬碟列
09 印資料（見偵卷第513頁至第521頁）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
10 告戊○○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亦可認定。

11 (十)、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六人犯行均堪認定，應
12 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查被告己○○、戊○○犯罪事實四(一)、(二)行為後，刑法第21
15 5條固均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條
16 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
17 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
18 定，故此部分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先予敘明。

19 (二)、按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分別係以賄賂或
20 不正利益為公務員所收受之客體，兩者互異，且係平行分立
21 之構成要件要素。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其
22 價值之有形財物；所謂「不正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
23 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最高法院110
24 年度台非字第1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庚○○犯罪事
25 實三所示違背職務之行為而獲取乙○○提供之價值8100元之
26 宴飲招待，顯非金錢或「有形之財物」，參以前揭說明，應
27 認為滿足其慾望之「不正利益」；而被告己○○因犯罪事實
28 四、(一)、2所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而獲取乙○○提供之IPHONE
29 6 PLUS手機乃直接具有價值之有形財物，而屬「賄賂」。

30 (三)、核被告丁○○犯罪事實二、(一)；被告辛○○犯罪事實二、
31 (二)；被告丙○○犯罪事實二、(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

01 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被告庚○○
02 犯罪事實三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
03 收取不正利益罪；被告己○○犯罪事實四、(一)、2所為，係
04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取賄賂罪、
05 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己
06 ○○犯罪事實四、(一)、1及四、(一)、3所為及被告戊○○犯罪
07 事實四、(二)、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
08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09 (四)、罪數部分

- 10 1. 被告己○○犯罪事實四、(一)、1至3所為及被告戊○○犯罪事
11 實四、(二)、1至3所為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後據以行使，其登
12 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3 罪。
- 14 2.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5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6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17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丁○○、辛○○及丙○○各基於其等
19 擔任臺南醫院、嘉義醫院及朴子醫院資訊室組長、醫務行政
20 室主任及醫務行政室資訊組高級資訊師職務期間，分別以每
21 支碳粉匣公用碳粉匣收取100元、公用電腦、螢幕每台給付4
22 00元/500元之方式及採購標案未稅金額之13%等方式計算回
23 扣，而就乙○○所得標之各項標案收取回扣，其各次收取回
24 扣之犯行間，實均出於單一決意而予以實施，且犯罪情節、
25 手段方式相同，且對象同一，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7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
28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為接續犯之一罪。
- 29 3. 至被告己○○犯罪事實四、(一)、1至3所為及被告戊○○犯罪
30 事實四、(二)、1至3所為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
31 間，其各次經辦採購內容有異，取得之報價單亦有明顯不

01 同、時間顯可明確切割，應認其各次行為間犯行互殊，犯意
02 各別，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誤認係論以接續一罪，恐有未
03 恰，附此敘明。被告己○○犯罪事實四、(一)、2以一行為同
04 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取賄賂
05 罪、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為
0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貪污治罪條例
07 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取賄賂罪。

08 4. 被告己○○犯罪事實四、(一)、2之違背職務收取賄賂罪及犯
09 罪事實四、(一)、1及四、(一)、3所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10 罪；被告戊○○犯罪事實四、(二)、1至3所為行使業務上登載
11 不實文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五)、刑之加重減輕

13 1. 被告丁○○犯罪事實二、(一)；丙○○犯罪事實二、(三)及被告
14 己○○就犯罪事實四、(一)、2所示犯行，均得依貪污治罪條
15 例第8條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

16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
17 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之規定，旨在鼓勵被告於犯罪後勇於自新，並防止證據
19 滅失以兼顧證據保全，便於犯罪偵查。此規定係對被告所予
20 之寬典，是有無符合自白要件，應就其所述之實質內容是否
21 涉及「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承認或肯定」而有
22 助於犯罪之偵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71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查被告丁○○犯罪事實二、(一)；丙○○犯罪事實二、(三)及被
25 告己○○就犯罪事實四、(一)、2所示犯行於偵查中均自白犯
26 行（見他卷二第366頁、第414頁至第417頁、第473頁至第47
27 5頁），且均已繳回其等之犯罪所得，此有被告丁○○提出
28 之本院113年7月12日收據、被告丙○○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9 署贓證物款收據、被告己○○之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30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卷二第490頁；偵卷第455頁；本院卷
31 四第475頁），應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

01 (3)又被告庚○○於警詢及偵查中對於所涉違背職務收取不正利
02 益之犯行均為否認之陳述（見他卷二第435頁至第436頁、第
03 460頁至第461頁），起訴書誤認其於偵查中坦認犯行，尚非
04 可取。是被告庚○○固於本院審理時，業就其所涉犯行坦認
05 在卷，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有被告庚○○之113年7月12日
06 本院收據可佐（見本院卷四第469頁），仍與本條項之減刑
07 要件未符，尚難據此減輕其刑，惟此部分仍得作為其犯後態
08 度之審酌（詳後述）。

09 (4)至被告辛○○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坦承其所涉收取每部電
10 腦400元，總計4萬元回扣之事實，然矢口否認其有收取碳粉
11 匣採購金額13%之回扣等情（見他卷二第86頁；本院卷四第
12 448頁），顯見其於偵查並未就其「主要犯行」全部坦承，
13 參諸前開說明，已難認合於「偵查中自白」之要件。且於本
14 院審理時曉諭起訴犯行所指犯罪所得為69萬餘元，被告辛○
15 ○仍以其表示所收取全部金額即為偵查中所繳回之9萬元等
16 語置辯（見本院卷四第448頁），主張9萬元即為其全數犯罪
17 所得，自難認其業已繳回「全部所得財物」，自無本條項減
18 刑規定之適用。

19 2. 次按「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
20 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21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庚○○犯罪事
22 實三及被告己○○犯罪事實四、(一)、2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23 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取之不正利益及賄賂，價值分別
24 為8100元及2萬6000元，均為5萬元以下，均應依貪污治罪條
25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3. 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7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
28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
29 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30 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
31 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01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02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03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有最高法院38年
04 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
05 判例參照）。查被告丁○○、辛○○、丙○○所犯購辦公用
06 器材收取回扣等犯行，固有不該，惟考量本案乃乙○○主動
07 期約，而非被告等人要求，且索取回扣之對象單一，對國家
08 法紀之危害，顯然較為輕微，且被告丁○○、辛○○、丙○
09 ○均僅為按月領薪者，與其他足以動搖國家威信與政府機
10 能，或嚴重損害經濟，危害社會安全之貪污案件相較，其犯
11 罪情節、惡性及損害結果尚非重大，縱被告丁○○、丙○○
12 業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低
13 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相對於其等本案收取回扣金額、造成
14 之危害程度，兩相比較，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在客觀上應足
15 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爰均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均酌量減
16 輕其刑。被告庚○○於偵查中固未確實自白犯行，然於本院
17 審理之初即已全部坦承，也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亦證其確因
18 本案有所悔悟，且本案亦僅獲取8100元之不正利益，所獲取
19 之財物價值顯屬輕微，亦非居於公務要職，其犯罪情節、惡
20 性及損害結果尚非重大，縱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1 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相對於其
22 所獲取之不正利益、造成之危害程度，兩相比較，實有情輕
23 法重之情，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
24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己○○就所為犯罪事實四、
25 (一)、2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並積極繳回犯罪所得，堪認確因
26 本案有所悔悟，且本案獲取之賄賂價值甚微，亦非居於公務
27 要職，其犯罪情節、惡性及損害結果尚非重大，縱依貪污治
28 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
29 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相對於其所獲取之賄賂、
30 造成之危害程度，兩相比較，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在客觀上
31 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亦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

01 輕其刑

02 4. 被告丁○○、丙○○就其等所為犯行，同時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等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庚○○
03 就其所為犯行，同時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刑法第59條等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己○○就其所為犯罪事實
04 四、(一)、2所示犯行，同時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刑法第59條等刑之減輕事由，各依刑法
05 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06

07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丁○○、辛○○、丙○○
08 ○、庚○○、己○○等人均為依法令執行職務之授權公務員，本應廉潔自持，竟因個人貪念，於購辦公用器材過程中
09 收取回扣、違背職務收取賄賂及不正利益，損害政府機關之廉潔、效能，被告己○○、戊○○未依規定確實訪價、查價
10 而登載不實公文書，致生損害於機關，所為均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丁○○、丙○○、庚○○、己○○、戊○○於犯後均
11 坦認犯行甚而繳回犯罪所得，被告辛○○迄仍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等均無刑事犯罪科刑之前科素行紀錄；兼衡被告
12 丁○○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收入，仰賴配偶賺錢，需扶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辛○○自陳碩
13 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月收入約6萬元，需扶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丙○○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月收
14 入約4萬元，需扶養雙親及就讀大學之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庚○○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月收
15 入約5萬元，需扶養雙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己○○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月收入約5萬元，需扶養配偶、雙親
16 及3名未成年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月收入約4萬元，需扶養母親及罹癌
17 之父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四第458頁至第45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己○○
18 ○、戊○○所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己○○、戊○○所為各犯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行間，侵害之法益同一，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均相同或類
02 似，犯罪時間尚近等情狀，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
03 格及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
04 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分別定
05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七)、又被告己○○、戊○○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7 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
08 且犯後均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被告己○○並繳回
09 犯罪所得，堪認被告己○○、戊○○均係因一時失慮誤觸刑
10 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
11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
12 項第1款之規定，就被告己○○宣告均緩刑4年，被告戊○○
13 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復審酌本案己○○及戊○○本案
14 犯罪情節，為使其等均得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
15 謹記本次教訓，避免其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16 規定，命被告己○○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10
17 萬元；被告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5萬
18 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又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
19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等人爾後如有違反
20 此項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得依刑
21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被告緩刑宣告，併此
22 指明。

23 (八)、褫奪公權之宣告：

24 1.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
25 奪公權，同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凡論以貪污治罪條例之
26 罪，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必須併予宣告褫奪公權，法
27 院無審酌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019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又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對於
29 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並無明文，故依本條例
30 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使其
31 褫奪公權之刑度有所依憑，始為合法（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丁○○、辛○○、丙○○、己○○、庚○○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各罪，既均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皆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考量本案犯行及所處刑度各情後，分別宣告褫奪公權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1. 按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就已自動繳交的所得財物，於判決時雖無庸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追徵，但仍應宣告沒收，以使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有依法執行之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丁○○、丙○○、庚○○、己○○本案之犯罪所得分別為97萬2600元、14萬4000元、8100元及附表編號23所示之IPHONE 6 PLUS手機1支，依法均應宣告沒收，惟此部分既均業已繳回，有前開被告丁○○、庚○○之本院113年7月12日收據、被告丙○○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及被告己○○之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可憑，參以前揭說明，自應宣告沒收。

3. 被告辛○○本案之犯罪所得為69萬4273元，均應宣告沒收，扣除已繳回之犯罪所得9萬元，其餘之60萬4273元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除附表編號23所示之IPHONE 6 PLUS手機即為被告己○

01 ○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外，其餘附表編號1至22
02 所示之物，雖分別為被告丁○○、辛○○、丙○○、庚○○
03 及己○○等人所有，且與本案有關（見本院卷一第264頁、
04 第296頁），然對照被告丁○○、辛○○、丙○○、庚○○
05 及己○○等人本案犯罪情節與本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對
06 該供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與否，已欠缺刑法上
07 之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
0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乙、不另為無罪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丁○○、辛○○、丙○○、庚○○及己
11 ○○均係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
12 務之行為，而分別為犯罪事實二、(一)至(三)、犯罪事實三及犯
13 罪事實四、(一)、2等犯行，因認被告丁○○、辛○○、丙○
14 ○、庚○○及己○○另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
15 語。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8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
19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
20 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此所稱之證
21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22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23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24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
25 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
26 之判決。

27 三、次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
28 利益之意圖，並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始足
29 當之，故為目的犯及結果犯，是以行為人違背任務之作為或
30 不作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方屬相當（最
31 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5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丁○

01 ○、辛○○、丙○○、庚○○及己○○等人固分別有前開犯
02 罪事實二、(一)至(三)、犯罪事實三及犯罪事實四、(一)、2所示
03 之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違背職務收取不正利益或賄賂等
04 罪行，業據認定如前。然依公訴人提出之卷證資料，顯難認
05 定臺南醫院、嘉義醫院及朴子醫院因被告丁○○、辛○○、
06 丙○○、庚○○及己○○上開不法犯行，而受有何等之財產
07 或利益上之實際損害。是參以前開說明，顯與背信罪之要件
08 未合，自難逕以背信罪嫌相繩，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有
09 未洽，惟此部分如成立犯行，核與被告丁○○、辛○○、丙
10 ○○、庚○○及己○○等人前開犯罪事實二、(一)至(三)、犯罪
11 事實三及犯罪事實四、(一)、2所示之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
12 扣、違背職務收取不正利益或賄賂等罪行間，具有想像競合
13 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4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第17
16 條，刑法第11條、第215條、第216條、第55條、第59條、第37條
17 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
18 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裕峯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

22 法官 林新為

23 法官 吳逸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林桓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04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6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07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08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
09 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10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11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12 益者。

13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5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6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7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附表

22

編號	品項與數量	持有人
1	IPHONE手機1支	丁○○
2	差假紀錄1本	丁○○
3	差假明細1張	丁○○
4	蘋果電腦1台	丁○○
5	筆記本1本	丁○○
6	記事本3本	辛○○

7	資訊室請購簽3張	辛○○
8	雷射印表機耗材採購案契約書1本	辛○○
9	IPHONESE手機1支	辛○○
10	丙○○、辛○○對話紀錄1本	丙○○
11	丙○○、乙○○對話紀錄3張	丙○○
12	一心公司報價單1本	丙○○
13	一心公司與朴子醫院維修組對話紀錄1本	丙○○
14	立盟公司報價單1本	丙○○
15	電腦光碟1張	丙○○
16	SAMSUNG手機1支	丙○○
17	筆記本1本	庚○○
18	差假紀錄1本	庚○○
19	文件資料1本	庚○○
20	網路空間資料光碟1片	庚○○
21	REALME手機1支	庚○○
22	隨身碟1個	己○○
23	IPHONE 6 PLUS手機1支	己○○